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06年5月28日以电话通知方式书面送达给各股东... 会议决定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收购北京东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表出席。
5. 会议登记办法：
参加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代表银行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

董事会议决收购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北京东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控股83%的子公司)7%的股权...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重要提示: 授权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东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1. 释义: 本公司或公司: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城启: 广州市城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城启集团: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2. 本次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向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北京东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7%的股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城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向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城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北京东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2%、4%、4%的股权。

3.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杨树坪、杨树葵、陈湘云回避表决。

4.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有利于理顺控股股东与股份公司的关系,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加主营业务收入,提高盈利能力。

1. 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06年6月5日与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 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受让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东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60%的股权,北京东华基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的股权,北京博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的股权...

3. 关联交易定价: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4.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有利于理顺控股股东与股份公司的关系,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加主营业务收入,提高盈利能力。

权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088.2万元; 江门市城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受让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在北京东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2%股权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882.4万元...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介绍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9月3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元,法定代表人: 杨树坪,经营范围为: 项目投资,企业经营,物业管理,室内绿化设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北京东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17%的股权。

北京东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城启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2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0万元,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东区22层...

四、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1. 公告事项: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 公告日期: 2006年6月5日。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 公告事项: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2. 公告日期: 2006年6月5日。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大股东股权质押及质押公告

广东榕泰制药有限公司持有G榕泰12,000,000股有限限售条件股份,占广东榕泰总股本的6.25%,是广东榕泰的第三大股东。

1. 公告事项: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2. 公告日期: 2006年6月5日。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1. 公告事项: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2. 公告日期: 2006年6月5日。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流行性感冒亚单位疫苗获得生产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 公告事项: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疫苗生产批件公告。
2. 公告日期: 2006年6月5日。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1. 公告事项: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事项公告。
2. 公告日期: 2006年6月5日。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于2006年5月29日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1. 公告事项: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公告日期: 2006年6月5日。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 公告事项: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重大事项公告。
2. 公告日期: 2006年6月5日。

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97号文批准,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6年6月5日起开始发售。

1. 公告事项: 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公告。
2. 公告日期: 2006年6月5日。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 公告事项: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2. 公告日期: 2006年6月5日。

烟台华联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1. 公告事项: 烟台华联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2. 公告日期: 2006年6月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基金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公告日期: 2006年6月6日。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 公告事项: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2. 公告日期: 2006年6月5日。

烟台华联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1. 公告事项: 烟台华联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2. 公告日期: 2006年6月5日。